

案由	撤銷離婚與撤銷結婚登記 (104.5.18)
事實經過	本轄居民陳○○於 96 年與大陸地區人民張○○結婚，復於 97 年 9 月離婚；另於 97 年 10 月與另一大陸地區人民李○○結婚，現婚姻狀況為有偶持續中，今戶所接獲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(處分內容載明陳○○與張○○無結婚真意)，試問本案應如何處置？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 23 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 二、戶籍法第 25 條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」
說明分析	一、刑事案件不同於民事案件，實務上並無確定證明書，本案緩起訴處分書載明「本件依職權逕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」，經洽地檢署書記官表示，本案俟確定後會另行函知。 二、雖當事人業辦理離婚登記且已再婚，惟該段婚姻既屬虛偽結婚，離婚即同屬不存在事項，故仍應依規定先行辦理撤銷離婚，復再撤銷結婚登記，以維護資料正確性。